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19家)、部分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306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2月(以下简称“本期间”)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0,359.51万元，均是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9,771.43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4,764.68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5,006.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5年2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9,3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暨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3,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暨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07%	2,7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411.5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存单质押	9个月	项目履约	良好	否
				59.37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77.09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525.19	资阳嘉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68%	296.32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65.42	阜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90%	226.62	南充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达州巨星农牧(东川)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61%	958.19	达州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绵阳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38%	551.31	绵阳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塘坝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72%	77.74	黔东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16%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351.69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68.73	泸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62%	5,5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353.11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2.51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5.68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29%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41.79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05.25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46.44	四川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79%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14%	348.30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7.37%	16.34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71%	97.9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127.69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66%	60.0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50.98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79%	13.92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56.93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63.49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9,77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8%。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4,764.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5%。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5,0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30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24年12月4日，到期日2025年3月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3.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	3,000	1.50%~2.15%	90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73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TX7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3,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始日后第1个营业日(含)起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即不含到期日及其前1个营业日)期间内，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即营业日的9:00至15:00)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50】%；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55】%；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5】%；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5】%；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9】%；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10】%；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1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持有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 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611,151,958.2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69,564,45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587,500.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115,384,019.6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200,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57,362	99.6679	1,107,386	0.3217	35,400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79,562	99.6744	1,087,086	0.3158	33,500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2,373,714	97.3739	1,107,386	2.5447	35,400	0.0814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2,395,914	97.4249	1,087,086	2.4981	33,500	0.07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 吴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产品Wellead® 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 Ready to Use(维力浸水式间歇性导尿管)、Wellead® 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 Compact(维力预润滑间歇性导尿管)获得了美国FDA批准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K241734

产品名称：Wellead® 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 Ready to Use (维力浸水式间歇性导尿管)、Wellead® 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 Compact (维力预润滑间歇性导尿管)

产品分类：Ⅱ类

产品代码：EZD

结构组成：间歇性导尿管为一次性使用的无菌空心导管，适用于尿潴留或膀胱排空不完全的患者进行导尿。该导尿管表面涂覆有聚乙烯吡咯烷酮(PVP)亲水涂层，并经过辐射灭菌。浸水式间歇性导尿管存放于含有浸润液的密封铝箔袋，而预润滑间歇性导尿管则存放在由壳体、旋盖、接头和底塞组成的外壳结构包装中，内部同样含有浸润液。

预期用途：适用于尿潴留或膀胱排空不完全的患者进行导尿。

批准日期：2025年3月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Wellead® 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 Ready to Use(维力浸水式间歇性导尿管)、Wellead® 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 Compact(维力预润滑间歇性导尿管)通过美国FDA批准注册，表明该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资质，对该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Wellead® 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 Ready to Use(维力浸水式间歇性导尿管)、Wellead® Hydrophilic Intermittent Catheter Compact(维力预润滑间歇性导尿管)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且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7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6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